

# 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床医学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遴选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临床医学学科发展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遴选工作。

##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申请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业务素质精湛。教育理念先进，学术视野开阔，具备扎实的学科基础与持续的学术活力；熟悉研究生培养规律，注重创新能力、临床思维与职业素养的协同培养，有明确的培养计划与指导能力。

（四）资质与年龄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五)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经费。

(六) 能够开设所申请学科内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独立指导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的能力。

(七) 研究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取得了较为系统性的成果。近五年（自申报截止日倒推）须同时满足以下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条件：

1. 科研项目条件（满足其一）：

(1) 主持有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

(2) 主持有横向课题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学术成果条件（满足其一）：

(1) 近 5 年，需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本学科领域高质量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若取得临床转化成果（需附应用证明）或获批有技术类专利，或临床业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可对论文要求作适度弹性考量。

(2) 获高级别科研奖励。国家级自然科学“三大奖”和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5 名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3 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前 3 名完成人、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第 1 名完成人。

成果真实性由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并按学校规定追责。

(八) 有能够协助指导该方向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 本细则由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条** 学校将定期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导师队伍质量持续提升。

河南大学医学院  
2026年2月2日

研(备)案